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3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统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华统转债”赎回价格：101.21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即第五年，年利率为1.8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

4、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

5、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6、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7、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4年12月1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8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统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华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华统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号”文核准，浙江华统 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5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46号”文同意，公司5.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12元/股。

1、2020年5月14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8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2元/股调整为15.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5日起生效。

2、2020年7月1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07元/股调整为9.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3、2021年3月，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8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7.84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9元/股调整为9.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5日起生效。

4、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40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36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3,220万股新股于2022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7元/股调整为8.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

6、2023年3月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65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5元/股。

7、2023年6月29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5元/股调整为8.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9日起生效。

8、2023年11月2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11.9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2元/股。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82元/股。

（二）“华统转债”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华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47元/股），已触发“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华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4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80%×245/365=1.2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1=101.2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华统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统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6日起，“华统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11日起，“华统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1日为“华统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统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1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12月18日为赎回款到达“华统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统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统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联系传真：0579-8990738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华统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华统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核查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66,625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担保对象浙江华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仙居县绿发饲料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与益海嘉里（温州）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昇饲料”）、仙居县绿发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居饲料”）于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与益海嘉里（温州）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签署的全部买卖合同或事实买卖关系（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应履行的包括但不限于付款义务在内的义务与责任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债权余额为2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等。

（二）担保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和2024年1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华昇饲料、仙居饲料、丽水市绿生源饲料有限公司、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饲料原材料提供总额不超过8,5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新增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公司为华昇饲料、仙居饲料提供担保事项，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预计授信额度内。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华昇饲料	10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	19,200.00	19,300.00	100	0.05%	否
	仙居饲料			9,700.00	9,800.00	100	0.05%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浙江华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M33H97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锋

成立时间：2021年3月31日

经营期限：2021年3月31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佛堂镇义乌经济开发区五洲大道与芳菲路交叉口北侧地块（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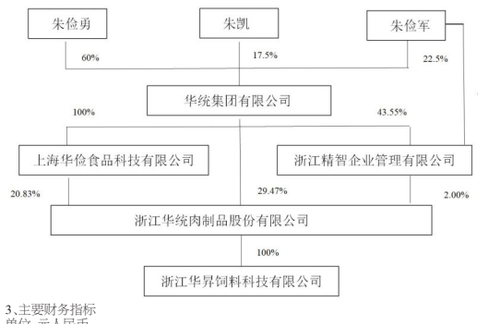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1,836,046.36	302,451,138.70
负债总额	261,291,646.61	233,132,264.13
净资产	70,544,399.75	69,318,874.57
项　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5,331,319.31	642,914,464.67
利润总额	7,821,553.59	9,995,444.60
净利润	8,164,236.11	9,555,253.07

备注：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仙居县绿发饲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仙居县绿发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MA2HHBP16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商群斌

成立时间：2020年7月14日

经营期限：2020年7月14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5,2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下华村仙居东方液压机电有限公司右侧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粮食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358,614.10	153,150,873.84
负债总额	92,144,530.72	128,729,277.17
净资产	28,214,083.38	24,421,596.67
项　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0,801,179.08	259,600,408.80
利润总额	6,059,248.19	4,046,275.15
净利润	4,818,643.33	3,233,922.14

备注：全资子公司仙居县绿发饲料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与益海嘉里（温州）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昇饲料、仙居饲料于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与益海嘉里（温州）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签署的全部买卖合同或事实买卖关系项下应履行的包括但不限于付款义务在内的义务与责任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债权余额为2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公司对本次被担保对象拥有绝对控制权，在经营中能够及时识别及控制本次担保风险，故公司未要求本次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有效审批对外担保金额为330,375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59.37%，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7.09%。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66,625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28.61%、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29.93%，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4,775万元。

上述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对外担保。除此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益海嘉里（温州）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0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杨玉芳	90,063,197	21.93
2	UNITED BIOMEDICAL.INC.	43,199,898	10.52
3	杨从州	30,024,690	7.31
4	上海申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87,614	5.04
5	王惠尚	18,905,522	4.60
6	童蓉雯	11,995,800	2.92
7	北京冷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冷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63,858	2.45
8	吴本广	8,138,059	1.98
9	上海烽弘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51,769	1.57
10	王东尧	6,311,316	1.54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杨玉芳	90,063,197	21.93
2	UNITED BIOMEDICAL.INC.	43,199,898	10.52
3	杨从州	30,024,690	7.31
4	上海申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87,614	5.04
5	王惠尚	18,905,522	4.60
6	童蓉雯	11,995,800	2.92
7	北京冷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冷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63,858	2.45
8	吴本广	8,138,059	1.98
9	上海烽弘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51,769	1.57
10	王东尧	6,311,316	1.54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1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方案具体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26日-2025年5月25日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1/25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7.8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544,529股-5,089,059股（依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2%-1.24%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928336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8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089,059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4%。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8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544,529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2%。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2,000-4,000	2,544.529-5,089.059	0.62-1.24	2024年11月26日-2025年5月25日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6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7.86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5,089,059	1.24%	2,544,529	0.6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0,644,000	100%	405,554,941	98.76%	408,099,471	99.38%
总股本	410,644,000	100%	410,644,000	100%	410,644,000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582,011,409.6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60,234,997.95元，流动资产581,043,452.61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2.53%、2.74%、6.88%。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72%，货币资金为105,113,241.13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回购期间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聂东升先生。2024年11月22日，聂东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提升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5.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按募集资金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